

高屏區 108 學年度國中學生英語團體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」

二、宗旨：

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與增進團隊默契等能力，透過競賽彼此交流與觀摩，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、培養學生英語發表之自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中山工商國際教育處、應用英語科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複賽寄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

決賽名單公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五)

決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中山工商

(詳細地點競賽前一週於本校應用英語科網頁公布)

六、參賽對象與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目前就讀於高雄市、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在學學生組隊(不可跨校，但可同校不同年級組隊)。

(二)每隊學生2-4人，指導老師1-2人，**每校限一隊參賽**。

(三)建議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選，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。

(四)報名截止後不得任意更換學生名單；惟因不可抗拒因素，須檢附文件證明，經承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可更換。

七、參賽名額：

複賽參賽名額不限，惟各校僅可派一隊，擇優 36 隊晉級決賽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複賽：

1.請於 109年 1月 10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，並將資料填寫完整後送出，收到**確認信**後，始為完成複賽報名。

2.網路報名方式請參考下列路徑：中山工商首頁→教學單位→科別→應用英

- 語科→最新公告→高屏區108學年度中學生英語團體說故事比賽(複賽報名)
- 3.複賽影片檔案請上傳至YouTube，將影片設定為公開，影片名稱請打「**中山工商說故事比賽—OO國中**」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妥於報名表上。
 - 4.報名資料若須修正或補件，經通知後須於**109年 1月 13日(星期一)**前完成，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將取消複賽參賽資格。

(二)決賽：

- 1.晉級決賽隊伍請於 **109年 2月 10日(星期一)**前上網報名，並將資料填寫完整後送出，收到確認信後，始為完成決賽報名。
- 2.網路報名方式請參考下列路徑：中山工商首頁→教學單位→科別→應用英語科→最新公告→高屏區108學年度中學生英語團體說故事比賽(決賽報名)
- 3.決賽報名須撰寫**劇情大綱**並將文件檔案寄送至icofle289@gmail.com，主旨標明:**中山工商說故事比賽—OO國中**。
- 4.報名資料若須修正或補件，經通知後須於**109年 2月 14日(星期五)**前完成，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將取消決賽參賽資格。

(三)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：中山工商應用英語科 (07)7815311 分機289、340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表演方式：

- 1.各隊參賽人員2-4人，所有成員皆須參與口語表達，**全程以英語、背稿方式進行**。
- 2.比賽題材之故事不限範圍，惟因評分項目含故事創意及劇情趣味邏輯性，故須為**自創故事或經改編之童話、傳說、傳記或民間故事等**，不可完整使用他人之原創故事。
- 3.表演時間限時 **4分半至5分鐘**，未達 4分半或超過 5分鐘之隊伍，將予以扣分，每1分鐘扣總分1分，未滿1分鐘以1分鐘計算。
- 4.說故事比賽有別於戲劇演出，著重口語能力表現(可參考評分項目)，參賽學生毋須準備大型道具、器材、華麗戲服，道具、佈景與服裝均不列入計分。
- 5.無論複賽或決賽，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，請著一般便服演出，影片中及決賽現場請勿出現任何學校象徵之圖案及名稱(包含：校服、校徽、校名或運動服等)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

Content 30%	Creativity10%
	Interesting and logical plot 20%
Language 30%	Fluency 15%
	Pronunciation and Enunciation 15%

Delivery 40%	Intonation 15%
	Fluency and neutrality 15%
	Clear expression 10%

(三)複賽影片拍攝方式：

- 1.以單機定點、定焦、一鏡到底之攝影方式拍攝全景，並確保收音效果清晰。
- 2.影片長度為4分半至5分鐘，不使用特寫轉場等剪輯技巧或增加片頭、片尾。
- 3.完成之影片請上傳YouTube，將影片設定為公開，影片名稱務必為「**中山工商說故事比賽—00國中**」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妥於報名表上。
- 4.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，請著一般便服錄製，影片中請勿出現任何學校象徵之圖案及名稱(包含：校服、校徽、校名或運動服等)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決賽比賽方式：

- 1.參賽隊伍請於決賽當日上午 9:00至9:40至本校六和敬大樓圖書館前辦理報到，所有參賽者皆須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，未能完成驗證之隊伍將視為棄權。
- 2.決賽順序依決賽當日報到時各校代表抽籤決定，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叫號3次未到者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3.參賽隊伍人員出場鞠躬致意即開始計時，比賽時間限制為4分半至5分鐘。
- 4.參賽隊伍表演至4分半時，主辦單位將舉牌提示，表演時間未達4分半或超過5分鐘之隊伍，將予以扣分，每1分鐘扣總分1分，未滿1分鐘以1分鐘計算。
- 5.表演結束鞠躬致意後，每隊有1分鐘撤場時間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清場完畢者，經主持人口頭警告後，將扣該隊總分1分。
- 6.現場表演如有背景音樂需求，請自行準備設備及音檔，並由該校非參賽人員操作，主辦單位不提供播音設備及播音人員。
- 7.現場提供2-4支固定式收音麥克風，恕不提供手持麥克風。
- 8.決賽當日參賽者須自行抵達本校，不提供交通接送，比賽當天提供餐盒一份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9.比賽後兩個月內，本校將統一將各校決賽影像公告於應用英語科網頁，各校可自行下載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決賽獎項：

- 第一名 取 1 隊，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學生與指導老師獎狀乙紙
第二名 取 1 隊，獎金新台幣 8 仟元、學生與指導老師獎狀乙紙
第三名 取 1 隊，獎金新台幣 6 仟元、學生與指導老師獎狀乙紙
第四名 取 3 隊，獎金新台幣 5 仟元、學生與指導老師獎狀乙紙
佳作 若干名，學生與指導老師獎狀乙紙

(二)入選決賽之學生均發予參賽證明乙紙。

十一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本校應用英語科網頁。